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商环境

服务局、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责任清单

目 录

1. 部门职责登记表

 （按保密要求，不作公开，如有需要请与区委编办联系了解）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投资项目审批监管

 （二）工程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监管

 （三）招投标活动监管

四、公共服务事项

1.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招标投标工作 | 区发改委 | 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613号）；2．《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3．《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集中规范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琼府〔2008〕85）号） | 某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在区发改委办理核准手续，在项目核准时，区发改委一并将改项目的招标事项核准为委托公开招标。项目单位依据核准文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后想同级建设部门办理设计、施工招标的备案手续，招标文件备案完成后，在市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招标公告。按照公告制定的时间，在建设部门的监督下按规定程序开标、抽取专家进行评标。项目中涉及的医疗设备、器械采购，在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和监督手续，按同样程序进行招标。 |
| 区审计局 | 负责对招标投标项目有关的投资管理和资金运行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  |
| 区财政局 | 负责对本区范围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管 |
| 区住建局 | 依法对本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备案监管。 |
| 负责对本区范围内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水上交通运输辅助业以及其他交通业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备案及监管。 |
| 区水务局 | 负责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
| 2 |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 | 区发改委 | 牵头组织联合评估评审。 | 《海南省建设工程专项评估评审改革措施》（琼府〔2014〕56）号） | 某区旅游文体局申请建设游泳馆，总投资金额3000万以上：业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书，并向区发改委申请评审报批。区发改委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初步设计及概算书书进行评审，专家及区住建等相关部门参加评审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待编制单位修编完善后，出具评审报告。业主单位向区发改委申请批复。办结  |
| 项目主管部门 | 参与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
| 3 | 市县评级和未评级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制定 | 区发改委 | 制定或调整市县评级和未评级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并实施监管。 | 【规范性文件】海南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我省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琼价费管〔2015〕206号）  | 某市一级公办幼儿园申请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区发改委提出审批意见后，送区财政局、教区育局会签，并联合区财政局、区教育局下发通知。 |
| 区教育局 | 协助制定和调整非省示范和省一级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并实施监管。 |
| 区财政局 | 协助制定或调整非省示范和省一级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对收支两条线实施管理。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投资项目审批监管

**1.监督检查对象**

项目申报单位、行业管理部门、项目单位、中介机构。

**2.监督检查内容**

项目的合法性及报批或报核程序执行情况：

（1）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是否符合规范并达到深度要求；

（2）党委、政府及项目主管部门的决策情况，包括有关项目建设的决定、会议纪要及其它文件情况；

（3）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批复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是否符合程序规范。

**3.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

**4.监督检查措施**

不定期抽查，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投诉举报及领导指示等实际需要组织检查，通常采用抽查、暗查、交叉检查等方式。

**5.监督检查程序**

项目监督检查要先行制定科学的检查方案，通常按以下程序进行：

 选择检查对象；

1. 听取介绍；
2. 查阅台帐；
3. 实地勘察；
4. 面谈询问；
5. 情况汇总；

**6.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法违规行为，分别对相对人进行以下处置：

（1）依法不予审批、核准、备案；

（2）依法撤销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3）依法纳入不良信用记录等。

（二）工程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监管

**1.监督检查对象**

区发改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建设单位）和区发改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建设单位）。

**2.监督检查内容**

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内容、技术标准、概算。

**3.监督检查方式**

初步设计变更、概算调整审批监管；组织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4.监督检查措施**

调阅文件资料；检查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等实施情况；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对申请调整概算项目，按《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办理概算调整。

**5.监督检查程序**

1、备案招标文件、招投标情况、中标合同：按照规定，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后提出备案申请，备案机关对有关内容进行检查核对，出具备案意见。

2、检查。确定项目名单，组织检查小组，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查验、调查取证等方式实施检查，提出并反馈检查意见。

3、竣工验收：项目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组织召开竣工验收审查会议、成立验收专家组，通过听取有关情况介绍、项目现场查看、查验有关资料等方式对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6.监督检查处理**

（1）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2）对竣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在《验收意见书》中提出整改意见；对违反基本建设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决定。

（三）招投标活动监管

**1.监督检查对象**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监督检查内容**

招标投标活动资料、中标合同及标后履约情况;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招标投标活动备案管理、投诉处理、监督执法、法制建设等情况；交易场所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等。

**3.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4.监督检查措施**

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情况、合同履约情况检查活动；参与竣工验收。

**5.监督检查程序**

（1）各部门开展自查活动。

（2）组织各行业部门联合检查，听取情况汇报，核查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踏勘。

**6.监督检查处理**

发布检查情况通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1. 公共服务事项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1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实施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工作，项目备案实行告知管理。指导企业通过海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备案；企业告知信息不齐全的指导补正；指导企业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备案证明。 | 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88711907 |